

《最低工资条例》附表 1 指明的本地教育机构

1. 香港教育大学
2. 香港大学
3. 香港理工大学
4. 香港中文大学
5. 香港浸会大学
6. 香港城市大学
7. 香港演艺学院
8. 香港科技大学
9. 香港都会大学
10. 岭南大学
11. 根据《专上学院条例》（第 320 章）注册的认可专上学院
12. 根据《职业训练局条例》（第 1130 章）设立的机构
13. 根据《教育条例》（第 279 章）注册或临时注册的学校¹

¹ 就个别机构是否属于根据《教育条例》注册或临时注册的学校，可透过教育局网页（www.edb.gov.hk）内的学校资料搜寻工具获得有关资料。为符合法定最低工资的豁免条件，如课程是由根据《教育条例》注册或临时注册的学校所提供，该课程须属专上教育程度。有关经本地评审全日制专上课程的资料，可浏览教育局经评审专上课程资料网（www.cspe.edu.hk）。